锐创信通

NEEQ:430285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INNOTELE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志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志红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1082622032
传真	01062555095-8003
电子邮箱	Zhihong.liu@innotele.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innotele.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8 号 1 幢 10 层 1001 室 10008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287,701.09	21,939,716.82	1.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02,341.97	21,814,318.37	-3.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0	1.98	-4.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	0.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7%	0.5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575,497.05	4,799,186.76	57.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4,273.60	908,684.74	113.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2,512.09	750,770.0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460.53	2,778,430.93	-7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08%	3.9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70%	3.2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8	125.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83,750	31.60%	1,827,750	5,311,500	48.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	0.00%	1,827,750	1,828,250	16.58%
	董事、监事、高管	76,250	0.69%	-	76,250	0.69%
	核心员工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41,250	68.40%	-1,827,750	5,713,500	51.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12,500	66.33%	-1,827,750	5,484,750	49.75%
	董事、监事、高管	228,750	2.07%	-	228,750	2.0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1,025,000**	**-**	**0**	**11,02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志春	7,313,000		7,313,000	66.33%	5,484,750	1,828,250
2	汪桂兰	3,407,000		3,407,000	30.90%		3,407,000
3	刘志红	150,000		150,000	1.36%	112,500	37,500
4	陈春楼	150,000		150,000	1.36%	112,500	37,500
5	李兵	5,000		5,000	0.05%	3,750	1,250
合计		11,025,000	0	11,025,000	100%	5,713,500	5,311,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汪桂兰与刘志春系母子关系，刘志春与刘志红系兄妹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志春。

刘志春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海军装备论证研究中心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工程师；2003 年 12 月创办有限公司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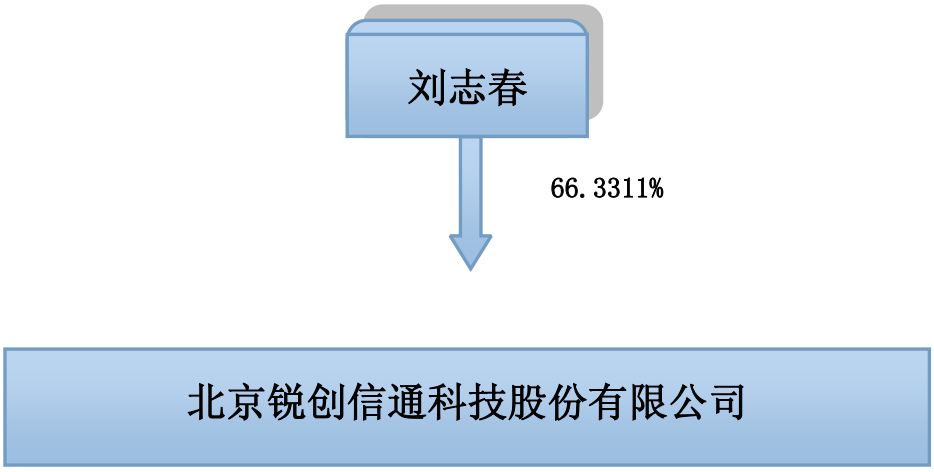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 2019 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 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4、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2,400,000.00		
应收账款		2,519,1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19,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85,794.87	15,794.87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